

强于大市

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点评

尺变，足不变

本次《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发布，对商业银行表内外信用风险资产分类给出明确规定，关注、不良认定趋于严格，支持重组和并购，政策倾向于强化存量风险暴露，促进城投地产等风险处置。详细分析见正文和办法逐条对照分析表。

大行、招行、其他部分股份行、部分区域行的关注、不良等风险分类和拨备无影响或较小，特别是考虑到较长的过渡期。不需要过度解读这一影响，改变分类标准确认导致指标变化，并不会改变银行资产质量本身，其导致拨备覆盖率变化也不改变银行实际风险防御能力，更高的确认要求可能导致存量问题显性化，但这与资产质量恶化有根本差异。也不应该过度理解其与拨备计提关系，虽然有拨备覆盖率等监管指标关联风险分类和拨备的关系，大部分上市银行拨备远超监管要求，银行计提拨备更重要依据是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而不是风险分类。

延续我们前期观点，看好银行板块。全面经济数据虽然有滞后，期间微观数据可跟踪，经济积极修复或不断确认，改善预期。阶段性，资金属性有所变化。调整推荐组合：长沙银行、常熟银行、杭州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持续推荐优质城商行苏州银行、江苏银行、成都银行、南京银行等。

■ 从“指引”到“管理办法”，由“贷款”到“全部信用风险金融资产”

2007年《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定位是指引，要求参照执行，强制性低于办法，征求意见稿定位“暂行办法”，本次最终发文落实“管理办法”，后续执行要求更为坚决。2007年《指引》主要针对贷款提出分类要求，本次《办法》明确要求对银行所有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和表外”资产进行风险分类。相对《征求意见稿》，本次明确交易类金融资产和衍生品不要求风险分类，更符合其业务特征，交易类占比较高的区域行需要进行风险分类资产或更少。

■ 通过逾期、信用减值等明确风险资产分类，关注和不良的认定趋严

在风险分类认定中，明确了逾期、减值和风险分类的关系，弱化了担保的意义。相对征求意见稿，差异不大，相对此前指引和具体操作，关注、不良认定趋于严格，意在强化存量风险暴露。第一，90天以内逾期计入关注，借新还旧等融资偿还也计入关注，债务滚续需要计入关注，部分银行可能增加关注贷款确认。第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应进入不良，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第三阶段（已发生减值）需要计入不良，可能增加部分股份行和区域行不良确认的压力。极少数银行或需要因此而多提拨备（详见后文分析和表格）。第三，办法强化了对公不良的关联确认，或加速企业流动性压力和风险传导。

■ 支持重组和并购，促进有利于促进城投债务和房地产项目风险化解

相对原指引，本次办法对重组判定更为审慎严谨，对重组及相关财务困难、合同调整和观察期定义明确，也明确银行为债务人现有债务再融资、借新还旧等，即存量滚续债务等要列入重组。相对征求意见稿，对重组后分类、再次重组有所放松。相对征求意见稿，本次重组期内允许上调，可上调至关注，再次重组的最高认定也由可疑，提升为次级。相对征求意见稿，对并购资产在不良认定中给予一定豁免。结合上文关注和不良认定、重组认定，政策倾向于强化风险暴露，促进风险积极处置。

■ 持续支持小微和零售业务

允许个人、信用卡、小微贷款采取脱期法风险分类。对零售特别是小微部分条款允许豁免。

■ 风险提示：经济修复不及预期、疫情反复、房地产风险全面爆发

相关研究报告

《1月金融数据点评》20230210
 《银行股外资持股跟踪》20230206
 《12月金融数据点评》2023011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银行：银行

证券分析师：林媛媛

(86755)82560524

yuanyuan.lin@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21060001

联系人：丁黄石

huangshi.ding@bocichina.com

一般证券业务证书编号：S1300122030036

1、从“指引”到“暂行办法”到“管理办法”，由银监会到银监会和人民银行

2007年《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后文简称《指引》）定位是指引，主要是参照执行，强制性低于办法，而征求意见稿命名《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后简称《征求意见稿》），“暂行办法”阶段性，可能修改，而最终发文用的是“管理办法”，对办法的后续执行更为坚决。从2007年指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而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而最终发文明确由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明确增加人民银行。

2、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

第一，2007年《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主要针对贷款提出分类要求，对非贷款的其他资产风险分类并没有明确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和本次最终发文明确对银行所有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和表外”资产进行风险分类，与去年5月发布的《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方向一致，在拨备计算上，这些资产需要预计信用损失合理计提拨备；在监管分类上，这些资产需要认定风险审慎分类。

第二，本次正式发文相对《征求意见稿》，明确交易类金融资产和衍生品不要求展开风险分类。此类业务风险主要来自流动性和杠杆等，修改更符合业务特点。这也使得交易类占比较高的城商行等银行，需要进行风险分类的资产较少。这一修改与此前《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判定一致，其对预期信用损失法适用于包括表内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债券、同业等和表外信用风险项目，而对于交易类（公允价值计量）主要要求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法，以判断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合理性。

3、通过逾期、信用减值等明确风险资产分类，确认趋严，强化问题资产认定

相对征求意见稿，认定基本一致，相对此前指引和具体操作，关注、不良认定趋于严格。我们认为这些意在促进问题资产、僵尸贷款的认定，强化城投等存量风险暴露。

（1）部分银行关注类确认可能增加。

第一，90天以内逾期计入关注。在2007年原指引中也有本金或利息逾期需要计入关注类，由于2007年的发文是“指引”，参照执行，不具有强制性，而本次发文“管理办法”，具有强制性。部分银行关注贷款可能出现增加确认情况，后续银行业关注贷款变化与90天以内逾期贷款相关度更高，变动更为敏感。

第二，存量滚动的问题债务需要至少进入关注类。办法规定“通过借新还旧或通过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偿还，债券、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业务除外”至少计入关注类。相对征求意见稿，删除了“债务人财务状况正常情况下”的条件，增加了债券、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豁免。

（2）不良确认趋严，逾期认定、减值认定和同一非零售借款人关联认定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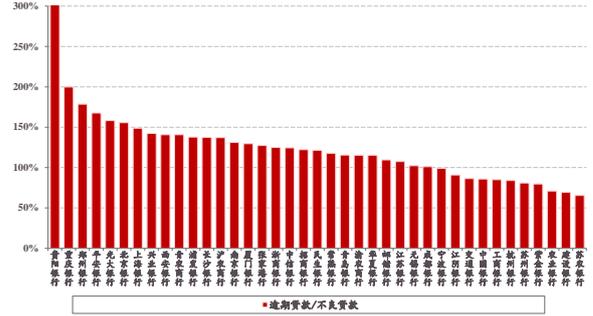
第一，90天以上逾期计入不良，影响或有限。这一规定与征求意见稿基本一致，参考2022年中期的数据，绝大部分上市银行逾期/（不良+关注）低于80%，逾期/不良低于160%，90天以上逾期/不良低于90%，目前压力不大，考虑到从征求意见稿到正式发文，叠加较长的过渡期，全部上市银行达标压力或较小。办法要求中，逾期与不良三类有对应，除90天以上逾期对应至少进入次级，270天以上逾期对应至少计入可疑，超过360天对应损失，不良内部三类认定或也有影响。此外，在非零售信贷客户中，所有银行逾期超过90天超过20%，全部债务要计入次级。

图表 1. 逾期/(不良+关注)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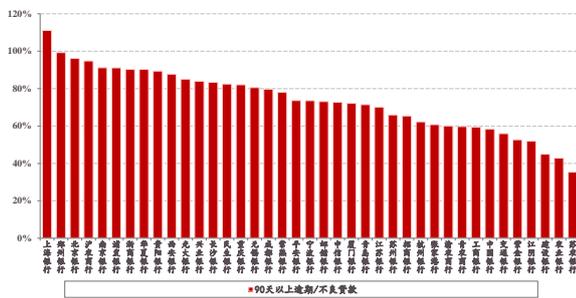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万得, 中银证券

图表 2. 逾期/不良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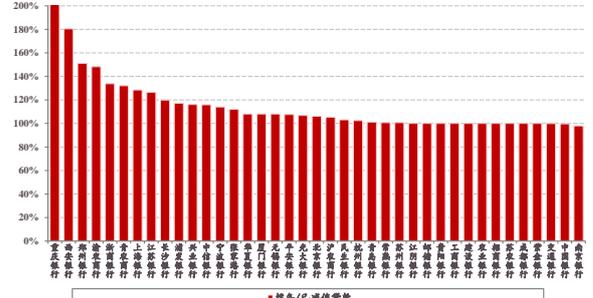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万得, 中银证券

图表 3. 90 天以上逾期/不良 (单位: %)



资料来源: 万得, 中银证券

图表 4. 已减值贷款/不良 (单位: %)



资料来源: 万得, 中银证券

部分银行减值贷款和不良贷款在是否包含利息可能有口径差异等原因导致数据有误差

第二,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应进入不良, 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第三阶段(已发生减值)需要计入不良, 不良认定或趋于严格, 静态看, 六大行、招行和部分股份行和部分城农商行影响较小, 部分银行不良率或小幅上升, 拨备覆盖率或小幅下降。我们从上市银行公布的贷款数据来看, 六大行、招行和部分城农商行可能已经达到了监管要求, 已经发生减值贷款与不良比例在 100%左右, 其他银行这一比例高于 100%, 少数银行比例超过 120%, 如不改变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等因素, 静态看, 这些银行不良率可能因确认口径而上升。各家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不统一, 不能仅仅因为这一指标结果就认为其不良确认不充分, 也可能存在部分银行预计信用损失模型更为谨慎, 对同样的风险认定更审慎。如当下调整口径下, 按 2022 年中期数据, 绝大部分银行贷款的拨备覆盖率基本平稳或小幅下降, 极少数银行拨备覆盖率可能会低于 150%, 仅极少数银行或需要因此多提拨备, 考虑到过渡期到 2025 年年底, 这一影响基本可控。

大行、招行、其他部分股份行、部分区域行风险分类、拨备无影响或较小, 特别是考虑到较长的过渡期。不需要过度解读这一影响, 改变分类标准确认并不会改变银行资产质量本身, 拨备覆盖率下降也不改变实际风险防御能力, 更高的确认要求可能导致存量问题显性化, 但这与资产质量变差有根本差异。也不应该过度理解其和拨备计提关系, 虽然有拨备覆盖率等监管指标关联风险分类和拨备的关系, 大部分上市银行拨备远超监管要求, 银行计提拨备更重要的根据是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而不是风险分类, 而且第三阶段资产减值状态, 也并不是说进入第三阶段就一定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此前发布的《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对拨备计提的意义更为重大。此外, 各家确认尺度差异或收敛, 或更有利于减弱认定差异对分析的扰动。

图表 5. 已减值贷款确认不良可能引起不良率的变化 (单位: %)

	已减值贷款/ 不良贷款	不良率	减值贷款 比例	减值贷款比 例-不良率	拨备覆盖率	拨备/已减 值贷款	拨备/已经减值 贷款-拨备覆盖
工商银行	100.00%	1.4%	1.41%	0.00%	207.03%	207.03%	0%
建设银行	100.00%	1.4%	1.40%	0.00%	244.12%	244.12%	0%
农业银行	100.00%	1.4%	1.41%	0.00%	304.91%	304.91%	0%
中国银行	99.73%	1.3%	1.34%	0.00%	183.26%	183.75%	0%
邮储银行	100.02%	0.8%	0.83%	0.00%	409.26%	409.17%	0%
交通银行	99.97%	1.5%	1.46%	0.00%	173.10%	173.15%	0%
招商银行	100.00%	1.0%	0.95%	0.00%	454.06%	454.06%	0%
浦发银行	117.19%	1.6%	1.83%	0.27%	158.49%	135.24%	-23%
兴业银行	116.10%	1.2%	1.34%	0.19%	251.30%	216.45%	-35%
中信银行	115.86%	1.3%	1.52%	0.21%	197.15%	170.16%	-27%
民生银行	103.20%	1.7%	1.78%	0.06%	140.74%	136.37%	-4%
光大银行	106.81%	1.2%	1.32%	0.08%	188.33%	176.32%	-12%
平安银行	107.66%	1.0%	1.10%	0.08%	290.06%	269.41%	-21%
华夏银行	108.15%	1.8%	1.93%	0.15%	151.92%	140.47%	-11%
浙商银行	133.81%	1.5%	1.99%	0.50%	185.74%	138.81%	-47%
北京银行	106.18%	1.6%	1.74%	0.10%	194.93%	183.59%	-11%
上海银行	128.58%	1.2%	1.60%	0.36%	302.24%	235.05%	-67%
江苏银行	126.41%	1.0%	1.23%	0.26%	356.25%	281.81%	-74%
南京银行	98.03%	0.9%	0.88%	-0.02%	395.17%	403.09%	8%
宁波银行	114.04%	0.8%	0.87%	0.11%	521.81%	457.58%	-64%
杭州银行	102.49%	0.8%	0.81%	0.02%	581.60%	567.46%	-14%
长沙银行	119.89%	1.2%	1.42%	0.24%	301.82%	251.75%	-50%
成都银行	100.00%	0.8%	0.83%	0.00%	474.44%	474.44%	0%
重庆银行	212.32%	1.3%	2.75%	1.45%	262.79%	123.77%	-139%
贵阳银行	100.00%	1.6%	1.64%	0.00%	255.68%	255.68%	0%
青岛银行	101.24%	1.3%	1.35%	0.02%	209.05%	206.49%	-3%
郑州银行	151.20%	1.8%	2.66%	0.90%	154.82%	102.40%	-52%
苏州银行	100.76%	0.9%	0.91%	0.01%	504.93%	501.12%	-4%
西安银行	180.44%	1.2%	2.20%	0.98%	210.23%	116.51%	-94%
厦门银行	108.12%	0.9%	0.98%	0.07%	364.18%	336.82%	-27%
沪农商行	105.19%	1.0%	1.01%	0.05%	433.10%	411.74%	-21%
渝农商行	148.32%	1.2%	1.83%	0.59%	376.83%	254.06%	-123%
青农商行	132.14%	1.2%	1.63%	0.40%	220.03%	166.52%	-54%
紫金银行	100.00%	1.2%	1.20%	0.00%	261.56%	261.56%	0%
无锡银行	108.08%	0.9%	0.94%	0.07%	531.55%	491.81%	-40%
苏农银行	100.00%	1.0%	0.95%	0.00%	436.25%	436.25%	0%
江阴银行	100.10%	1.0%	0.98%	0.00%	496.08%	495.59%	0%
常熟银行	100.78%	0.8%	0.81%	0.01%	535.83%	531.69%	-4%
张家港行	111.96%	0.9%	1.01%	0.11%	533.29%	476.31%	-57%

资料来源: 万得, 中银证券

注: (1) 本表仅包括减值贷款确认对不良率的可能影响, 数据有限可能存在误差, 其他条款对不良影响不包括在内。

(2) 部分银行减值贷款和不良贷款在是否包含利息可能有口径差异等原因导致数据有误差

第三, 办法强化了企业不良的关联确认, 或加速企业流动性压力和风险传导

办法要求银行对公客户如在本行或其他银行出现不良, 其全部债务需要进入关注, 10%在本行被分为不良, 所有债务需要计入不良。相比征求意见稿, 正式发文对不良比例由 5% 放松至 10%。

办法对对公客户相关规定, 对有压力企业和行业特别是民营企业来说, 可能使得问题的企业迅速失去流动性, 加速风险的传导。

办法相关规定:

①“商业银行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关注类……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或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

②“商业银行对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的债权超过 10% 被分为不良的, 对该债务人在本行的所有债权均应归为不良。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增信方式除外。”

③综合考虑关于次级认定中逾期的规定，“非零售信贷客户中，所有银行逾期超过 90 天超过 20%，全部债务要计入次级”，而逾期超过 90 天即要求进入不良（次级）。**如果对公客户全部债务超 20% 在全部银行中认定次级及以下，可能即使有增信，也要全部认定至少次级，即不良资产。**

办法对集团内部企业间不良认定隔离，有利于保证问题集团中优质资产的持续经营。“对于债务人为企业集团成员的，其债务被分为不良并不必然导致其他成员也被分为不良，但商业银行应及时启动评估程序，审慎评估该成员对其他成员的影响，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调整其他成员债权的风险分类。”

(3) 在风险分类认定中强化逾期的意义，明确了逾期和风险分类的关系，弱化了担保的意义。

参考办法的表述“商业银行对非零售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应加强对债务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分析，以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重点考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而在 2007 年《指引》中“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逾期与不良的关系更明确，《办法》明确，资产逾期后应至少归为关注类，即 90 天以内的逾期贷款也需要全部计入关注，逾期超过 90 天、270 天应至少归为次级类、可疑类，逾期超过 360 天应归为损失类，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权，即使抵押担保充足，也应归为不良。

图表 6. 五级分类与逾期关系

分类	逾期相关要求
关注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操作性或技术性原因导致的短期逾期除外（7 天内）
次级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90 天； 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务已经超过 20%。
可疑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270 天；
损失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360 天；

资料来源：万得，中银证券

图表 7. 五级分类与减值（单位：%）

分类	信用减值相关要求
关注	
次级	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	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且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50% 以上。
损失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且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90% 以上；

资料来源：万得，中银证券

4、支持重组和并购，促进有利于促进城投债务和房地产项目风险化解

相对征求意见稿，重组后分类和再重组略放松，并购不良认定有豁免，结合上文关注和不良认定、重组认定，政策倾向于强化风险暴露，促进风险积极处置。

相对原指引，本次办法对重组判定更为审慎严谨，对重组及相关财务困难、合同调整和观察期定义明确，也明确银行为债务人现有债务再融资、借新还旧等，即存量滚续债务等要列入重组。相对征求意见稿，对重组后分类、再次重组有所放松。征求意见稿中，重组期内不允许上调，本次发文，可上调至关注。再次重组的最高认定也由可疑，提升为次级。

相对征求意见稿，对并购资产在不良认定中给予豁免。并购形成不良资产可以不计入不良关联认定相关的比例中，包括“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的债权超过 10% 被分为不良的，对该债务人在本行的所有债权均应归为不良”、“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或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至少记为关注、“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务已经超过 20%”至少记为次级。

5、持续支持小微和零售业务

单独规定零售资产，其中明确零售资产包括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以及小微企业债权等。第一，零售贷款风险分类总体要求中，允许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采取脱期法分类，即根据逾期和担保情况综合考虑。第二，关注类中，给予豁免“通过借新还旧或通过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偿还，债券、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业务除外”。第三，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可按照脱期法要求对不良资产进行上调。第四，在关注中，把债务人出现在本行或他行出现不良须记入关注，修改为非零售债务人。此外，信用卡和符合规定小微可按相关规定分类。

图表 8. 零售资产和小微相关规定

细项	规定
零售资产风险分类	商业银行对零售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在审慎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和偿付意愿基础上，可根据单笔资产的交易特征、担保情况、损失程度等因素进行逐笔分类。 零售资产包括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以及小微企业债权等。其中，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可采取脱期法进行分类。
关注类	通过借新还旧或通过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偿还， 债券、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业务除外；
上调	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可按照脱期法要求对不良资产进行上调。
小微	商业银行可按照相关规定对信用卡贷款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类业务确定其风险分类。 银保监会对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万得，中银证券

6、投资资管产品，要求穿透风险分类

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对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风险分类时，应穿透至基础资产，按照基础资产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相对征求意见稿，穿透至“底层资产”改为“基础资产”，表述有差异，相对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或更强调产生现金流项目本身。考虑到目前银行投资的资管产品主要持有债券等标准化资产，非标很少，表述变化影响或不大。**与征求意见稿基本一致，相对原指引，强调要对资产证券化产品和持有资管产品中持有债券等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图表 9. “商业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与前期文件对比

文件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	注：点评，红色是正式发文与征求意见稿差别，加粗和下划线建议重点关注
发布时间	2007 年 7 月 3 日发布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1 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在 2020 年 3 月已经审议通过，时隔近三年发布。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促进商业银行完善信贷管理，科学评估信贷资产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指引。</p>	<p>第一条【法律依据】为促进商业银行准确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金融资产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p> <p>第三条【分类资产】商业银行应对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应比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p>	<p>第一条 为促进商业银行准确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金融资产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p> <p>第三条 商业银行应对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应按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商业银行交易账簿下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品交易形成的相关资产不包括在本办法之内。</p> <p>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分类是指商业银行按照风险程度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行为。</p> <p>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以</p>	<p>本次相对征求意见稿明确交易类资产不包括，银行特别是交易类占比较高的城商行、农商行，其交易资产不需要展开风险分类。</p>
	<p>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贷款分类，是指商业银行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过程，其实质是判断债务人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p> <p>第四条 贷款分类应遵循以下原则：</p>	<p>第四条【风险分类定义】本办法所称风险分类是指商业银行按照风险程度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行为。</p> <p>第五条【分类原则】商业银行</p>		

(一) 真实性原则。分类应真实客观地反映贷款的风险状况。

(二) 及时性原则。应及时、动态地根据借款人经营管理等状况的变化调整分类结果。

(三) 重要性原则。对影响贷款分类的诸多因素，要根据本指引第五条的核心定义确定关键因素进行评估和分类。

(四) 审慎性原则。对难以准确判断借款人还款能力的贷款，应适度下调其分类等级。

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风险分类：

(一) 真实性原则。风险分类应真实、准确地反映金融资产风险水平。

(二) 及时性原则。按照债务人履约能力以及金融资产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动态地调整分类结果。

(三) 审慎性原则。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不确定的，应从低确定分类等级。

(四) 独立性原则。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取决于商业银行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的独立判断，**不受其他因素影响。**

下原则进行风险分类：

(一) 真实性原则。风险分类应真实、准确地反映金融资产风险水平。

(二) 及时性原则。按照债务人履约能力以及金融资产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动态地调整分类结果。

(三) 审慎性原则。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不确定的，应从低确定分类等级。

(四) 独立性原则。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取决于商业银行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的独立判断。

第二章 风险分类

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指引，至少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第六条【五级分类】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一)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资产未出现信用减值迹象。**

(二)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且资产未发生信用减值。**

(三) 次级类：债务人**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四)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资产已显著信用减值。

(五)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前款所称信用减值指根据所适用的会计准则，因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资产估值向下调整。

第六条 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一)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二)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三)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四)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五)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四十条，因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金融资产估值向下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一)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二)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四)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五)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六)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第七条 对贷款进行分类时，要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

第七条【非零售资产】商业银行对非零售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应以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重点考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

第七条 商业银行对非零售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应加强对债务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分析，以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重点考察债务人的**

虽然此处删除了正常类和关注类未发生减值的要求，但在后文中有相应规定。

相比征求意见稿，对客户5%的认定，增加10%，略有宽松，并增加了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增信方式除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借款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不能用客户的信用评级代替对贷款的分类，信用评级只能作为贷款分类的参考因素。

第八条 对零售贷款如自然人和小企业贷款主要采取脱期法，依据贷款逾期可同时结合信用等级、担保情况进行风险分类。

第九条 同一笔贷款不得进行拆分分类

第十条 下列贷款应至少归为关注类：

- (一) 本金和利息虽尚未逾期，但借款人有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嫌疑。
- (二) 借新还旧，或者需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偿还。
- (三) 改变贷款用途。
- (四) 本金或者利息逾期。
- (五) 同一借款人对本行或其他银行的部分债务已经不良。
- (六)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发放的贷款。

第十一条 下列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

- (一) 逾期（含展期后）超过一定期限、其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借款人利用合并、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本金或者利息已经逾期。

第十一条 下列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

- (一) 逾期（含展期后）超过一定期限、其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借款人利用合并、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本金或者利息已

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对于债务人为企业集团成员的，其债务被分为不良并不必然导致其他成员也被分为不良，但商业银行应及时启动评估程序，审慎评估该成员对其他成员的影响，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调整其他成员债权的风险分类。

商业银行对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的债权5%以上被分为不良的，对该债务人在本行的所有债权均应归为不良。

第八条【零售资产】商业银行对零售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在审慎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和偿付意愿基础上，可根据单笔资产的交易特征、担保情况、损失程度等因素进行逐笔分类。

零售资产包括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对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小微企业债权等。

第九条【拆分分类】同一笔债权不得拆分分类，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关注类资产】商业银行应将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关注类：

- (一)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
- (二) 改变资金用途；
- (三) 债务人财务状况正常情下，通过借新还旧或通过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偿还；
- (四) 同一债务人在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

第十一条【次级类资产】商业银行应将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次级类：

- (一)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90天；
- (二) 债务人或金融资产的外

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对于债务人为企业集团成员的，其债务被分为不良并不必然导致其他成员也被分为不良，但商业银行应及时启动评估程序，审慎评估该成员对其他成员的影响，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调整其他成员债权的风险分类。

商业银行对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的债权超过10%被分为不良的，对该债务人在本行的所有债权均应归为不良。
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增信方式除外。

第八条 商业银行对零售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在审慎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和偿付意愿基础上，可根据单笔资产的交易特征、担保情况、损失程度等因素进行逐笔分类。

零售资产包括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以及小微企业债权等。**其中，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可采取脱期法进行分类。**

第九条 同一笔债权不得拆分分类，**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商业银行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关注类：

- (一)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操作性或技术性原因导致的短期逾期除外（7天内）；**
- (二) **未经商业银行同意**，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 (三) **通过借新还旧或通过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偿还，债券、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业务除外；**
- (四) **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或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次级类：

- (一)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90天；

外，特事特办有可能性。但是参考后文规定，如果发生不良达到20%比例，或必须列入不良。

允许个人贷款、信用卡和小微采取脱期法。

- 1、给予7天特殊原因缓冲，更灵活、实操性增强。
- 2、明确了银行同业中，对公债务人在一家银行定义不良，其他银行需要定位至少关注，此前实际操作中如债委会中或也有类似要求，本次全面要求，在流动性紧张或者经济衰退，不良大幅上升时期，容易加剧企业流动性压力。
- 3、在正式管理办法中，同一债务人改为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并明确了债券和小微续贷特例，对零售资产、民营和房地产等有一定压力企业略有宽松。
- 4、通过借新还旧的规定，可能使得存量僵尸债务必须至少在关注类中体现。

- 1、删除含展期。
- 2、本次相对征求意见稿，删除了向下调至非投资级，改为外部评级大幅下调，导致履约能力下降，**强化评级变化作用，弱**

经逾期。

部评级被下调至非投资级；

(三)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90天以上的债务已经超过5%；

(四)债务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二)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三) 债务人或金融资产的外部评级大幅下调，导致债务人的履约能力显著下降；

(四) 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90天的债务已经超过20%。

化绝对评级的意义。

3、此外如果90天以上逾期超过同一非零售债券人的所有银行债务的20%，那么全部计入次级类，这与前款“商业银行对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的债权超过10%被分为不良的，对该债务人在本行的所有债权均应归为不良。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增信方式除外。”结合看，90天以上逾期需要计入次级（不良第一级），金融资产20%的90天以上逾期，意味金融资产20%在所有银行计入不良，即使有增信也需要把全部计入不良。

第十二条【可疑类资产】商业银行应将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可疑类：

- (一)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270天；
- (二) 债务人逃废银行债务；
- (三) 金融资产已减值40%以上。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可疑类：

- (一)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270天；
- (二) 债务人逃废银行债务；
- (三)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且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50%以上。**

第十三条【损失类资产】商业银行应将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归为损失类：

- (一)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360天；
- (二) 债务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 (三) 金融资产已减值80%以上。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归为损失类：

- (一)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360天；
- (二) 债务人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三)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且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90%以上。**

第十四条【不良上调】商业银行将不良资产上调至正常类或关注类时，应符合正常类或关注类定义，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一)逾期的债权及相关费用已全部偿付，并至少在随后连续两个还款期或6个月内(按两者孰长原则确定)正常偿付债务；
- (二)经评估认为，债务人未来能够持续正常履行合同；
- (三)债务人在本行已经没有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将不良资产上调至正常类或关注类时，应符合正常类或关注类定义，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一)逾期的债权及相关费用已全部偿付，并至少在随后连续两个还款期或6个月内(按两者孰长原则确定)正常偿付；
- (二)经评估认为，债务人未来能够持续正常履行合同；
- (三)债务人在本行已经没有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中，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可按照脱期法要求对不良资产进行上调。

1、删除含展期
2、减值的部分要求更明确，比例要求或降低

1、删除含展期
2、减值的部分要求更明确，比例要求或降低

增加允许个人贷款、信用卡和小微采取脱期法上调

第十五条【企业并购】因债务人并购导致偿债主体发生变化的，并购方和被并购方相关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应在6个月内保持不变。

6个月后，商业银行应重新评估债务人风险状况，并对其全部债权进行风险分类。涉及不良资产上调为正常类或关注类的，应满足第十四条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对贷款以外的各类资产，包括表外项目中的直接信用替代项目，也应根据资产的净值、债务人的偿还能力、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情况和担保情况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分类时，要以资产价值的安全程度为核心，具体可参照贷款风险分类的标准和要求。

第十六条【穿透管理】商业银行对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风险分类时，应穿透至底层资产，按照底层资产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对于无法穿透至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应参照基础资产中风险分类最差的资产确定产品风险分类。

对于以零售资产、不良资产为基础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分层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商业银行应在综合评估最终债务人风险状况以及结构化产品特征的基础上，按照投资预计损益情况对产品进行风险分类。

第十五条 因并购导致偿债主体发生变化的，**并购方和被并购方相关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在6个月内不得上调，其中的不良金融资产不纳入第七条、第十(四)、第十一(四)等相关条款的指标计算。**

6个月后，商业银行应重新评估债务人风险状况，并对其全部债权进行风险分类。涉及不良资产上调为正常类或关注类的，应满足第十四条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对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风险分类时，**应穿透至基础资产，按照基础资产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对于无法完全穿透至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应参照基础资产中风险分类最差的资产确定产品风险分类。

对于以零售资产、不良资产为基础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分层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产品**，商业银行应在综合评估最终债务人风险状况以及结构化产品特征的基础上，按照投资预计损益情况对产品进行风险分类。

并购不良资产在计算同一债务人全部不良占比中可豁免，免除了并购人并购不良资产可能带来的问题。“商业银行对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的债权超过10%被分为不良的，对该债务人在本行的所有债权均应归为不良”“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或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90天的债务已经超过20%。”

相对征求意见稿，基础资产和底层资产的表述差异，相对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更强调产生现金流项目本身，但是考虑到目前银行投资的资管产品主要持有债券等标准化资产，表述变化影响或不大。主要与征求意见稿一致，相对原指引，还是强调要对穿透资管产品对产品内持有的债券等，做风险分类。

第三章 重组资产风险分类

第十二条 需要重组的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

重组后的贷款（简称重组贷款）如果仍然逾期，或者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应至少归为可疑类。

重组贷款的分类档次在至少6个月的观察期内不得调离，观察期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本指引规定进行分类。

第十七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商业银行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

对于现有合同赋予债务人自主改变条款或再融资的权利，债务人因财务困难行使该权利的，相关资产也属于重组资产。

第十八条【财务困难】债务人财务困难包括以下情形：

(一) 本金、利息或收益已经逾期；

(二) 虽然本金、利息或收益尚未逾期，但债务人偿债能力下降，预计现金流不足以履行合同，债务有可能逾期；

(三) 债务人的债务已经被分为不良；

(四) 债务人无法在其他银行以市场公允价格融资；

(五) 债务人公开发行的证券存在退市风险，或处于退市过

第十七条 重组资产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商业银行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

对于现有合同赋予债务人自主改变条款或再融资的权利，债务人因财务困难行使该权利的，相关资产也属于重组资产。

第十八条 债务人财务困难包括以下情形：

(一) 本金、利息或收益已经逾期；

(二) 虽然本金、利息或收益尚未逾期，但债务人偿债能力下降，预计现金流不足以履行合同，债务有可能逾期；

(三) **债务人的债务已经被分为不良；**

(四) 债务人无法在其他银行以市场公允价格融资；

(五) 债务人公开发行的证券存在退市风险，或处于退市过

明确了财务困难、合同调整的概念，也明确行为债务人现有债务再融资、借新还旧等，即存量滚续债务等要列入重组。

程中，或已经退市；
(六) 商业银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合同调整形式】合同调整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展期；
- (二) 宽限本息偿还计划；
- (三) 新增或延长宽限期；
- (四) 利息转为本金；
- (五) 降低利率，使债务人获得比公允利率更优惠的利率；
- (六) 允许债务人减少本金、利息或相关费用的偿付；
- (七) 债权换股权；
- (八) 释放部分押品，或用质量较差的押品置换现有押品；
- (九) 其他放松合同条款的措施。

第二十条【观察期】商业银行应对重组资产设置重组观察期。观察期自合同调整后约定的第一次还款日开始计算，应至少包含连续两个还款期，并不得低于 1 年。观察期结束时，债务人已经解决财务困难并在观察期内及时足额还款的，相关资产可不再被认定为重组资产。

债务人在观察期结束时未解决财务困难的，应重新计算观察期。债务人在观察期内没有及时足额还款的，应从未履约时点开始，重新计算观察期。

第二十一条【分类要求】对于重组资产，商业银行应准确判断债务人财务困难的状况。对于重组前为正常类或关注类的，重组后应至少归为关注类，符合不良认定标准的要归为不良资产，观察期内下调为不良的，应重新计算观察期。

重组前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的，重组观察期内不得上调分类，资产质量持续恶化的应进一步下调分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第二十二条【多次重组】重组观察期内再次重组的资产应至少归为可疑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程中，或已经退市，且对债务人的履约能力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六) 商业银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合同调整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展期；
- (二) 宽限本息偿还计划；
- (三) 新增或延长宽限期；
- (四) 利息转为本金；
- (五) 降低利率，使债务人获得比公允利率更优惠的利率；
- (六) 允许债务人减少本金、利息或相关费用的偿付；
- (七) 释放部分押品，或用质量较差的押品置换现有押品；
- (八) 置换；
- (九) 其他放松合同条款的措施。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对重组资产设置重组观察期。观察期自合同调整后约定的第一次还款日开始计算，应至少包含连续两个还款期，并不得低于 1 年。观察期结束时，债务人已经解决财务困难并在观察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款的，相关资产可不再被认定为重组资产。

债务人在观察期结束时未解决财务困难的，应重新计算观察期。债务人在观察期内没有及时足额还款的，应从未履约时点开始，重新计算观察期。

第二十一条 对于重组资产，商业银行应准确判断债务人财务困难的状况，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分类。重组前为正常类或关注类的资产，以及对现有债务提供的再融资，重组后应至少归为关注类；观察期内符合不良认定标准的应下调为不良资产，并重新计算观察期；观察期内认定为不良资产后满足第十四条要求的，可上调为关注类。

重组前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的，观察期内满足第十四条要求的，可上调为关注类；观察期内资产质量持续恶化的应进一步下调分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第二十二条 重组观察期内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款，或虽足额还款但财务状况未有好转，再次重组的资产应至少归为次级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相对征求意见稿，重组前为不良（三个等级），不得上调分类，这个删除，重组后符合上调要求可以上调可以上升为关注或者上调在不良中的分类。

对再次重组的强制归类略有宽松

第四章
风险分
类管理

第十七条 本指引规定的贷款分类方式是贷款风险分类的最低要求，各商业银行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贷款分类制度，细化分类方法，但不得低于本指引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并与本指引的贷款风险分类方法具有明确的对应和转换关系。商业银行制定的贷款分类制度应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进行报备。

第二十三条 【例外情况】债务人未发生财务困难情况下，商业银行对债务合同作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再融资不属于重组资产。

第二十四条 【最低要求】本办法是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最低要求，商业银行应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分类制度，细化分类方法，但不得低于本办法提出的标准和要求，且与本办法的风险分类方法具有明确的对应和转换关系。商业银行制定或修订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后，应在30日内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治理架构】商业银行应健全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的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风险分类职责。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职责】董事会对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结果承担最终责任，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风险分类职责。

第二十七条 【高管层职责】高级管理层应制定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制度，推进风险分类实施，确保分类结果真实有效，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管理制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类流程、职责分工、分类标准、分类方法、内部审计、风险监测、统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

第二十九条 【分类方法】商业银行应按照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产品结构特征、历史违约情况等信息，结合本行资产组合特征，明确各类金融资产风险的分类方法。分类方法一经确定，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三十条 【分类流程】商业银行应完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流程，明确“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加强各环节管理要求，建立有效的制衡机制，确保分类过程的独立性，以及分类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第三十一条 【分类频率】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季度对全部金融资产进行一次风险分类。对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或影响债务偿还的因素发

第二十三条 债务人未发生财务困难情况下，商业银行对债务合同作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再融资不属于重组资产。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是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最低要求，商业银行应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分类制度，细化分类方法，但不得低于本办法提出的标准和要求，且与本办法的风险分类方法具有明确的对应和转换关系。商业银行制定或修订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后，应在30日内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健全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的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风险分类职责。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结果承担最终责任，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风险分类职责。

第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应制定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制度，推进风险分类实施，确保分类结果真实有效，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类流程、职责分工、分类标准、分类方法、内部审计、风险监测、统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产品结构特征、历史违约情况等信息，结合本行资产组合特征，明确各类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类方法。分类方法一经确定，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完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流程，明确“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加强各环节管理要求，建立有效的制衡机制，确保分类过程的独立性，以及分类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季度对全部金融资产进行一次风险分类。对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或影响债务偿还的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应

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调整风险分类。

第三十二条【内部审计】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年对风险分类制度、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审计结果应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信息系统】商业银行应开发并持续完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相关信息系统，满足风险管理和审慎监管要求。

第三十四条【监测分析】商业银行应加强对金融资产风险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动态监测风险分布和风险变化，深入分析风险来源及迁徙趋势，及时根据风险状况采取防范措施。

第三十五条【信息披露】商业银行应依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披露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程序、结果，以及损失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文档管理】商业银行应持续加强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档案管理，确保分类资料信息准确、连续、完整。

第三十七条【监督检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进行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三十八条【监管报告】商业银行应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与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有关的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

第三十九条【年度报告】商业银行应于年初30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上一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情况。

第四十条【监管评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定期评估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状况及效果。同时，将评估意见反馈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监管评级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一条【监管措施】商业银行违反风险分类监管要求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

及时调整风险分类。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年对风险分类制度、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审计结果应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报送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开发并持续完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相关信息系统，满足风险管理和审慎监管要求。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加强对金融资产风险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动态监测风险分布和风险变化，深入分析风险来源及迁徙趋势，及时根据风险状况采取防范措施。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依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披露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程序、结果，以及损失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持续加强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档案管理，确保分类资料信息准确、连续、完整。

第三十七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进行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规定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与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有关的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

商业银行应于每年初30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上一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情况。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及时报告有关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状况及效果。同时，将评估意见反馈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监管评级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一条 商业银行违反风险分类监管要求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以

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与商业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审慎性会谈；

(二)印发监管意见书，内容包括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纠正措施和限期整改意见等；

(三)要求商业银行加强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四)根据违规程度提高其拨备和监管资本要求；

(五)责令商业银行采取有效措施缓释金融资产风险。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采取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审慎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应关系】对于已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应明确风险分类标准和内评体系违约定义之间的稳定对应关系。

第四十七条 【小微企业】商业银行可以依据《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对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类业务，可依据相关监管规定确定其风险分类。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各类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信用社。

政策性银行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信贷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可参照本指引建立各自的分类制度，但不应低于本指引所提出的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三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生效时间】本办法自2019年X月X日起施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过渡期】商业银行在2019年X月X日后新发生的业务应按本办法要求进行分类。对于2019年X月X日前发

下措施：

(一)与商业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审慎性会谈；

(二)印发监管意见书，内容包括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意见和拟采取的纠正措施等；

(三)要求商业银行加强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备案；

(四)根据违规程度提高其拨备和监管资本要求；

(五)责令商业银行采取有效措施缓释金融资产风险。

第四十二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除采取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于已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应明确风险分类标准和内评体系违约定义之间的稳定对应关系。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可按照相关规定对信用卡贷款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类业务确定其风险分类。

银保监会对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外国银行分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商业银行自2023年7月1日起新发生的业务应按本办法要求进行分类。对于2023年7月1日前发生的业务，商业银行应制

附则

生的业务，商业银行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按本办法要求进行重新分类。对于确有困难的商业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最晚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重新分类。

订重新分类计划，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按季度有计划、分步骤对所有存量业务全部按本办法要求进行重新分类。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完成存量业务的重新分类。过渡期内，尚未按照本办法重新分类的存量业务，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相关规定进行分类。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万得，中银证券

风险提示：

经济修复不及预期、疫情反复、房地产风险全面爆发。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

-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 以上；
- 增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20%；
- 中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 -10%-10% 之间；
- 减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 以上；
-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 中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 弱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期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公开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转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期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 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8326 2000
传真: (8610) 8326 2291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 Bryant Park 15 楼
NY 10018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692 6829 / 6534 5587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